

# 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I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 CO<sub>2</sub> 驱提高采收率开发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  
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区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2.2 公开方式 .....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4  |
| 3.2 公示方式 .....               | 5  |
| 3.3 查阅情况 .....               | 9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1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 11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1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3 |
| 6.2 公开方式 .....               | 13 |
| 7 其他 .....                   | 14 |
| 7.1 存档备查情况 .....             | 14 |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 14 |
| 8 诚信承诺 .....                 | 15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11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区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I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CO<sub>2</sub>驱提高采收率开发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11月1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13>。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2月26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1月2日、1月6日在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9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614>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the Association, Member Center, Information Center, Service Center, News Center, and Contact Us. The page title is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I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CO<sub>2</sub>驱提高采收率开发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Oil Recovery Scheme Using CO<sub>2</sub>驱 in the Xishanyao Formation of the Jutuoshan Group in the Dong-I Area of the Sansha Lake Oilfield).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omments. A QR code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le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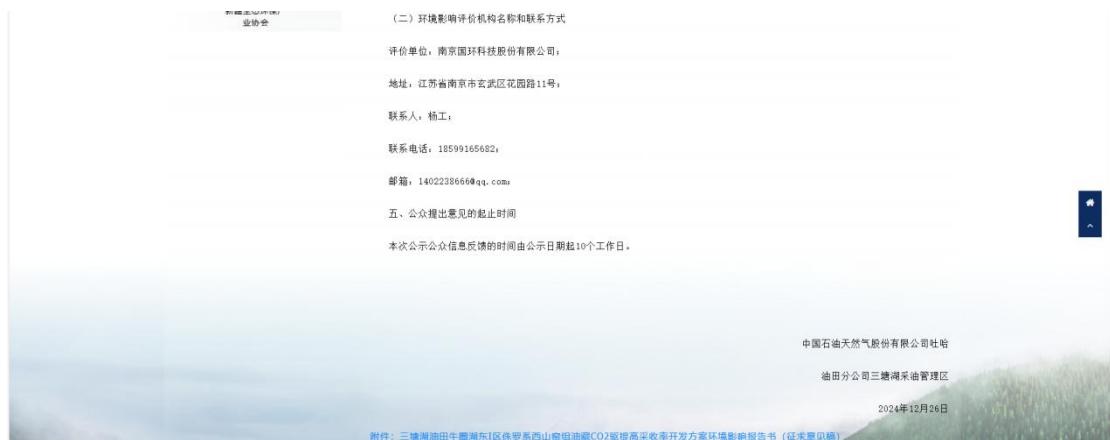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哈密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哈密日报》创刊于 1951 年 3 月 16 日，“文革”期间报纸曾两度停刊。1986 年 10 月正式复刊至今。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出为《哈密日报》彩报。《哈密日报》报头由郭沫若先生亲笔题写。报社内设办公室、总编室、汉文编辑部、维文编辑部、周末编辑部、记者部、策划评论部、网络信息部、摄影部、广告部、发行部、报业发展部、印务管理部等 13 个部室。另受地区国资委委托管理经营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报社设党委，有 3 个党支部，党员 40 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哈密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二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区。

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

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区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I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CO<sub>2</sub>驱提高采收率开发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三塘湖油田牛圈湖东I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CO<sub>2</sub>驱提高采收率开发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